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231001]TGXM[CS]20220009-1

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视频会议设备(二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视频会议设备(二次)

二、项目编号：[231001]TGXM[CS]20220009-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视频会议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242,5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3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1)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18346376777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侯俊

地址：牡丹江市牡丹江大街785号

联系方式：18045167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星河传说二期迪纳公寓B座4栋112门市

联系方式：18346376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346376777

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对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的完善及维修，实现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及任意两级之间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贯彻落实重要会议精神。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3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标准
履约保证金	
其他	<p>供货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用；确保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后实现任意两级间视频会议的正常使用。需提供明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p> <p>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工作情况，制定确保视频会议召开的售后服务方案</p> <p>驻场服务：免费提供3年原厂驻场工程师服务，负责本项目的本地运维支撑、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数据统计等工作。</p> <p>质保服务：视频会议系统中重要关键设备需生产厂商提供三年质保服务</p> <p>验收：投标供应商提供能够确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验收方案作为合同的参考内容</p> <p>履约要求：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天设备到货并于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p>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收取中标金额10%，退回方式合同中约定</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视频会议设备	包	1.0000	242,500.00	242,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视频会议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多点控制单元（MCU）</p> <p>数量：1套</p> <p>价格：152100元</p> <p>参数：</p> <p>1.1★支持10点高清并发端口接入能力，基于H323、SIP协议。</p> <p>1.2 MCU基于电信级架构，非windows系统平台。支持H.323和SIP标准，可实现SIP、H.323协议同时入会。</p> <p>1.3支持双机热备份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备机无须人工干预自动接管会议，会议切换时间小于20秒；</p> <p>1.4 MCU单台具备10路720P30fps或5路对称1080P30fps 高清16分屏的接入能力。</p>

- 1.5支持H.263、H.263+、H.264、H.264High Profile、H.264SVC、RTV视频协议；
- 1.6支持ITU-T G.711、G.722、G.722.1、G.722.1 Annex C、G.719、音频编解码标准；
- 1.7支持Siren14、Siren 22等音频编解码标准。
- 1.8▲支持具备22KHz及以上的带宽音频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报告）
- 1.9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支持H.239高清动态双流；支持主摄像头画面1080P 50/60fps和辅助画面不低于1080P 30fps双流模式，并且可同步传输不低于20K的宽带音频流。
- 1.10支持全编全解技术，实现一个会议中同时混合1080P 60fps、1080p 30fps、720P 60fps、720P 30fps、4CIF、CIF等不同视频格式会场，而且不影响会议的整体效果，每个终端在会议中均可以上述任意的视频分辨率和速率入会。
- 1.11支持动态资源分配技术，如1080p60、1080p30、720p、4CIF等不同接入，MCU可以为不同的接入终端分配相应的资源，MCU接入容量能够动态的变化。
- 1.12 MCU支持召开纯SVC模式的高清视频会议应用，接入终端可通过H264SVC协议接入视频会议，相对AVC模式会议，系统接入容量至少可以扩大3倍以上，满足用户系统平台容量弹性扩展应用场景。
- 1.13 MCU支持≥30种不同的分屏显示模式，例如：1、2、3、4、5+1，7+1，16，20等分屏模式，可以根据视频会议的不同需要，任意选择理想的分屏模式观看效果。
- 1.14 MCU标配支持语音激励控制、演讲者方式、定制轮询、导演控制、会议预约、虚拟会议室、自动分屏方式。支持多组并发高清会议召开，并发会议组数和系统容量一致。
- 1.15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系统要求具备容错技术，保证在20%的网络丢包环境下会议视频质量不会受到影响，在70%的网络丢包环境下，可以保证音频效果清晰连续。
- 1.16会议速率要求最低在512Kbps下实现720p30fps视频分辨率，1024Kbps下实现1080p30fps视频分辨率，1.7Mbps下实现1080p60fps视频分辨率，可根据实际网络状态及时调整会议速率。
- 1.17 MCU管理控制中支持通过预监会场进行多方视频会议会场预监。
- 1.18▲本次采购MCU设备需与省局现有设备MCU进行完美对接应用，实现省、市、县系统内用户任意两点之间双向高清音视频互通，高清双流互通应用。能够接入省局统一管理平台进行统一应用。（提供证明文件）
- 1.19▲支持H264AVC和H264SVC混合模式会议召开，支持终端通过H264SVC协议呼入会议，实现不同编码技术的混合会议应用，提高会议网络适应能力，同时可增加系统的接入容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报告）
- 1.20设备支持MCU资源池备份，以资源池方式备份部署，1台设备断电，会议画面切换恢复时间≤10秒；

2	<p>●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终端主机，高清摄像机，全向麦克风，遥控器）</p> <p>数量：1套</p> <p>价格：48500 元</p> <p>参数</p> <p>1.1与MCU采用同品牌设备，保持兼容性；</p> <p>1.2摄像机、主机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系统包含镜头，会议主机，遥控器。</p> <p>1.3支持ITU H.323以及IETF SIP协议；H.239和BFCP国际标准双流协议；</p> <p>1.4视频会议终端支持至少1个RS232控制端口，至少支持1个10/100Base-T端口，含有全向麦克，12倍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可充电遥控器；</p> <p>1.5支持CIF、4CIF、720P、1080P 30fps、1080P 60fps等分辨率格式；支持H.264、H.264 High Profile等视频协议；</p> <p>1.6支持ITU-T G.711、G.722、G.728、G.719音频编解码标准；</p> <p>1.7支持Siren 14、Siren 22音频协议，与省局进行无缝互通；</p> <p>1.8▲支持22KHz高清语音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报告）；</p> <p>1.9包含高清摄像机，视频分辨率支持720P 60fps和1080P 60fps。光学变焦不少于12倍，可满足85°广角拍摄扩展应用，支持预置位图像预览功能；</p> <p>1.10至少有4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有4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必须包括HDMI、VGA、3G-SDI视频输入输出接口。</p> <p>1.11终端标配1080P三显输出功能，可在三个显示设备上分别输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辅流图像，也可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输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辅流图像；</p> <p>1.12具备至少2路音频输入与2路音频输出接口；</p> <p>1.13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能够在网络丢包环境中保证音频、视频和双流输出的正常传输。系统要求具备容错机制，保证在20%的网络丢包环境下会议视频质量不会受到影响，在70%的网络丢包环境下，可以保证音频效果清晰连续。</p> <p>1.14支持快速回声消除(AEC)、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语音增强、支持唇音同步；</p> <p>1.15▲支持主路和辅路图像同时支持H.264HP编码协议；主路和辅路图像同时可达1080P效果；（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报告）</p> <p>1.16▲支持拾音魔墙技术，通过终端麦克风拾音距离设定，可形成一个固定范围的虚拟声音屏蔽围墙，自动屏蔽围墙外的噪音及说话声，以适应开放的环境进行会议应用；（要求提供产品证明文件）</p> <p>1.17终端可扩展支持内置多点MCU功能，可实现终端内置4点高清MCU处理能力；</p>
	<p>视频会议平板多功能一体机</p> <p>数量：1套</p> <p>价格：20600元</p>

参数

1.1所投产品尺寸应 ≥ 65 英寸（含移动落地支架），应采用国内国际一流原装面板，DLED直下式背光源， 3840×2160 @60Hz 超高清 4K 分辨率，屏幕占比大于 90%，色深 10bit（核查规格书），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geq 90\%$ NTSC色域， $\geq 520\text{cd/m}^2$ 亮度，4K高

清统一系统图标显示；

1.2所投产品应屏幕具有蓝光护眼模式，可以调整屏幕的色温，调整屏幕显示效果，对皮肤/眼睛（视网膜）危害为无危害类；

1.3▲所投产品应采用零贴合触摸工艺，红外触控技术；双系统支持 20 点触控，20 笔同时书写；自由批注，书写无边界；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 ，触摸精度 $\leq 1\text{mm}$ ；触摸有效识别：单点 ≥ 1 毫米，多点 ≥ 1 毫米，触控高度 $\leq 1\text{mm}$ ；应具备防遮蔽功能（20 点遮蔽可正常使用），防光干扰设计，能在照度 $\geq 200\text{K LUX}$ （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触控响应时间 $< 5\text{ms}$ ，书写延时： $< 30\text{ms}$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4所投产品采用莫氏 7 级 AG 防眩光顺滑处理防爆钢化玻璃，整机玻璃雾度为 2%~14%，玻璃厚度 $\leq 2\text{mm}$ ，进一步降低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1.5所投产品支持内置4800W像素高清摄像头，支持热插拔方式安装；最高支持 $3840 \times 2160 @ 30\text{fps}$ 分辨率；支持程序调用或取消调用摄像头时，摄像头自动翻转开启或关闭；支持手动调节摄像头上下角度；支持人脸识别和人脸追踪功能；支持Auto Framing功能，实现最佳视角功能；

1.6所投产品应内置全指向 8 阵列麦，拾音距离不小于10m；支持智能音幕功能，有效解决噪音干扰问题；支持回声消除智能降噪和语音识别功能，对准设备麦克风发布命令，可进行基本软件控制；支持声源定位，可实现发言人追踪功能；

1.7所投产品应具备不低于以下性能参数要求：4核处理器，Cortex-A73 $\times 4$ ，最高主频1.8GHz；GPU: Mali-G52；运行内存 $\geq 8\text{GB}$ ，存储空间 $\geq 64\text{GB}$ ；

所投产品应支持所有无线模块全部物理拆除，无线通信模块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 网络协议；

1.8所投产品应内置 BLE 低功耗蓝牙模块，支持5.2协议,兼容 4.2、5.0协议，支持连接蓝牙音箱、耳机、鼠标等常见的无线蓝牙设备；应支持蓝牙遥控器（支持息屏唤醒、一键待机、一键开机）、支持遥控器语音输入；

所投产品应内置音箱，其中不少于2个中高音10W，1个低音20W，支持2.1声道，支持音量自定义调节；

1.9所投产品应具备视频输入接口 HDMI2.0 IN ≥ 2 路；视频输出接口 HDMI OUT ≥ 1 路；支持使用外接HDMI 等设备时，信号源可以自动切换至相应设备，拔出后自动返回原通道。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的 EDID 版本，最大支持 $4\text{K} @ 60\text{Hz}$ 分辨率的输入源；

3

1.10所投产品应具备RJ45网口 ≥ 2 路，内置网络交换机功能，支持单根网线或一个无线WiFi可同时支持安卓、Windows任一操作系统下实现联网互通功能；前置 USB type-A ≥ 2 ，USB Type-C ≥ 1 ，后置USB ≥ 2 ，支持双系统切换，前置接口、后置接口、Android、OPS 上均支持 3.0；

1.11所投产品应配置NFC感应模块，可与支持NFC功能的移动设备实现触碰投屏操作；

1.12所投产品应支持通过软件平台与热成像、雷达等探测器或第三方物联网网关等设备的联动对接，实现会议内无人状态下的自动开关机；1.13所投产品应支持HDMI 环通输出采用模块化设计，整体集成到主板，不需单独硬件电路板；可将会议平板的声音和画面内容进行外接共享，且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向下兼容；

1.14所投产品应支持负一屏功能，支持会议预约主题信息、天气、产品使用状态、帮助与首页常用应用软件同时显示；

1.15所投产品应提供白板书写功能，应支持切换单点/多点书写模式，书写笔粗可在1-30px之间调节；取色器常驻6种颜色，可通过色盘自定义选择笔迹颜色；应支持双

色笔书写，笔尖可单独设定一种颜色，笔尾可单独设定为另外一种颜色，快速实现内容讲解，差异化标注。应内支持浏览器搜索，长按网页中的图片插入白板，或截图插入；支持将手写体转化为标准印刷字体；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手绘图形识别为标准图形（圆形、矩形、三角形等）；支持白板内容保存在本地或U盘保存；支持局域网、公网扫码分享，邮件分享；

1.16所投产品应支持手机、PAD、电脑混合投屏，支持Android、iOS（iPhone&iPad、Windows、macOS）等不同操作系统终端的混合投屏，支持不少于32台设备连接；支持2分屏、4分屏展示，兼容横屏和竖屏显示模式；支持触控回传，可对投屏内容进行独立反向操作；支持电脑、手机等客户端反向投屏，客户端同步显示会议平板展示画面；支持在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上批注书写，双屏显示相同内容；支持投屏终端反向控制会议平板，满足近端操作需求；

1.17▲所投产品应内置快速批注球应用，点击触控快速进入批注书写状态，拖动任意位置可调；在任意通道下可一键快速进入批注；支持线性调节笔粗，支持常用笔迹色彩任意选择，批注时，支持手笔分离、同时书写；（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18所投产品系统应内置同一品牌浏览器；支持双浏览器模式（分屏浏览两个网页）、主页设置、历史记录、网页收藏、下载管理、手机/桌面版网站、返回、刷新、退出操作；系统应内置同一品牌输入法，支持键盘、手写输入、语音输入；支持键盘大小、位置自定义调节，满足不同尺寸下使用需求；应内置WPS办公软件，安卓系统下可直接打开并编辑office文档，如Word、Excel、PowerPoint、PDF格式文档；

1.19▲为保证产品安全稳定，所投产品应支持关闭屏幕触控功能；应支持开启设备WIFI禁用、U盘拷贝权限；应支持OTA在线升级和本地U盘升级方式，可通过升级软件提示快捷进行会议平板版本和APP的升级，保持系统稳定性；

1.20为丰富系统功能多样性，所投产品应支持文件快传功能，扫码可实现手机内的文档、APP应用等快速传输至会议平板内，所投产品应支持语音助手，可通过唤醒词唤醒语音助手；支持通过语音指令打开白板、文件管理、便签、设置、亮度增减、截图等功能；为日常使用便利性，所有产品应支持开机logo和开机动画的自定义更换；应支持风格主题应用，提供不少于3套主题，可自定义更改风格背景；

1.21所投产品应支持对设备USB的使用通道进行设定，可设定Android、PC或智能跟随；支持对单独应用设置开机自启动服务；支持设置输入源显示模式（正常、鲜艳）、输入源显示色温（冷色、暖色、自然色），支持开启蓝光过滤器；

4	<p>会议签到机（人脸识别）</p> <p>数量：3台</p> <p>价格合计：6300元（单价2100元）</p> <p>参数</p> <p>1.1采用7英寸IPS触摸屏，超大屏幕占率，比例16:9，分辨率600*1024，实时显示人脸检测框；</p> <p>1.2采用200万宽动态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2m，支持手机照片、视频、打印照片防假，支持识别动态访客二维码（兼容ISC平台、云眸社区、及单元门口机的二维码）；</p> <p>1.3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灯，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人脸识别效果不受影响；</p> <p>1.4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本地50000人脸库，支持离线比对，人脸比对时间<0.2s/人，人脸比对准准确率≥99.9%，识别速度快，准确率高；</p> <p>1.5内置读卡模块，采用屏下刷卡设计，设备屏幕占比更高、更美观，刷卡区域为屏幕下方，支持识别Mifare卡、CPU卡、二代身份证序列号（仅DS-K1T672M、DS-K1T672MW支持）；或支持识别ID卡（仅DS-K1T672E支持）；</p> <p>1.6支持M1卡片防复制机制，默认开启M1扇区加密功能，现场可选择关闭；</p> <p>1.7支持CPU卡加密功能，可选择开启CPU卡内容读取；</p> <p>1.8设备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刷卡、人脸、刷卡或人脸、刷卡+人脸、***密码/胁迫密码；</p> <p>1.9支持多重卡开门功能、首卡开门功能、***卡/***密码开门、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认证+远程（N+1）开门功能、单门反潜回功能等门禁高级功能；</p> <p>1.10支持门禁时段管控（计划模板），按需开门；</p> <p>1.11支持防拆、门被外力开起、胁迫卡和胁迫码、黑名单等报警事件上传；</p>
---	--

		<p>辅料</p> <p>数量：1套</p> <p>价格：15000 元</p> <p>参数</p> <p>根据采购人视频会议室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实现采购人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1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视频数据延长线</p> <p>1.2 视频会议摄像头数据延长线</p> <p>1.3 2*2.0电源线</p> <p>5 1.4 光纤跳线</p> <p>1.5 4芯光纤</p> <p>1.6 200米尾纤</p> <p>1.7 光纤收发器尾纤</p> <p>1.8 光纤收发器</p> <p>1.9 六类网线</p> <p>1.10 视频会议摄像头电动遥控伸缩吊架</p> <p>1.11 24口千兆交换机（非网管型支持）</p> <p>1.12 HDMI线</p>
	6	●为核心产品标记 ★为废标项 ▲为核心参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牡财购核字[2022]00787号
2	项目编号	[231001]TGXM[CS]20220009-1
3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设备(二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242,5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3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视频会议设备：保证金人民币：4,85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p> <p>银行账号：235000003013000012610</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付款方式	1期: 100%,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无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视频会议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视频会议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0分)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记“▲”的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扣5分，其他未做标记的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重复扣分。（按招标文件项目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商务部分	供货服务方案 (8.0分)	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采购产品的供货方案，方案应包含：1、整体供货安装方案；2、整体工作流程及组织方案；3、交货方式；4、安装及调试时间；5、问题产品的处理方式，每项1.6分。每一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缺乏合理性的扣0.1—1.6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售后保障措施；2、维修响应时间；3、处理办法；4、解决时间；5、服务专线；每项1分。每一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缺乏合理性的扣0.1—1分。
	验收方案 (6.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需提供具有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设计，可满足系统验收的设备验收方案；2、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流程与处理方案；每项3分。每一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缺乏合理性的扣0.1--3分
	驻场服务 (5.0分)	承诺免费提供三年原厂驻场工程师服务，负责本项目本地运维支撑，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数据统计等工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质保服务承诺 (6.0分)	MCU和视频终端提供原厂商出具的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两个都提供得6分，提供一个得3分，不提供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231001]TGXM[CS]20220009-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231001]TGXM[CS]20220009-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